

三重商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應變補充規定草案

110年6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結算調整說明：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復課，並依以下說明辦理定期評量：

1. 教務處依原排定之行事曆並評估試卷印製與試務辦理時程後，公告定期評量應變措施：

- (1) 依原定期程辦理定期評量。
- (2) 定期評量延後辦理，舉行時間由教務處另行規劃與公告。
- (3) 因試卷印製與試務作業辦理不及，取消該次定期評量，亦不補行辦理定期評量。

2. 定期評量異動，命題與評量方式異動說明：

- (1) 照常/延後辦理定期考試：因學生居家學習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命題教師應考量個別學生居家學習情形，留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 (2) 因故取消實體定期評量，授課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施以「多元評量」，並依期繳交定期評量成績。

(二) 學期總成績結算說明：

1. 原定之學期成績評分比例不變，僅評量方式因應學習型態有所異動，說明如下：

- (1) 各課程學期成績採計(定期評量、平時考核)比重、定期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定之。
- (2) 授課教師依定期評量、平時考核成績結算學期總成績。
- (3) 定期評量、平時考核如授課時間為學生居家學習期間，應採「多元評量」方式予以評量。

2. 授課教師仍應依教務處規劃期程繳交學期總成績。

三、學生居家學習期間，評量方式調整說明：

- (一) 學生居家學習期間，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二)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 上述多元評量如以電子郵件等形式派發與傳送，授課教師宜妥適保存學生回傳之評量作業。

四、補考：

- (一) 居家學習期間各課程教師授課方式、進度不同，復課學期之補考由授課教師自行辦理。
- (二) 授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得採以下兩種方式辦理。
 1. 經評估得以辦理實體補考，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作或紙本測驗等)辦理補考。
 2. 無法辦理實體補考，授課教師應以多元評量方式命題並以電子郵件派發補考作業形式辦理。
- (三) 前項電子郵件派發補考作業務必依以下規範辦理：
 1. 授課教師派發補考作業寄送至學校配發予學生之電子信箱。
 2. 學生回傳作業後予以評分，授課教師務必保留寄件備份以為備查。
- (四) 授課教師務必於辦理補考後，依期程移交補考成績登錄單以登錄學生補考成績。

五、定期評量、學期成績、補考與成績登錄，如需調整時程則依教務處公告之調整時程辦理。



三重商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10年6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四)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依新北市教育局擬定之「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學校訂定之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應公告週知。

1.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 (1) 行政端：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行政端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2.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可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並報局存參。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國高中職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國小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E.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3. 全校停課：

- (1)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2) 為確保停課期間校務及教學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
-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存參，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本校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 (三) 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含2分之1)或全校停課時，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
1. 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線上評量施行方式則依新北市教育局另訂之線上評量參考指引辦理。。
-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校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 (五) 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學校妥善安排停、補課事宜，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依新北市教育局來函辦理。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